

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信息表

序号	1.4
名称	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
法定依据	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3 号）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： （二）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、交通、探亲等待遇，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； （三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，建立健康档案，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，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、健康养生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、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运行流程	学习最新政策要求→日常为离休干部报销医药费，退休干部垫付医药费报送医保部门→每年组织军休干部健康体检→建立完善军休干部健康档案→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申报护理费→核算发放医疗补助→按需做好宣传报道
运行要件	门诊（门特）费用、住院费用、120 费用等相关单据
责任事项	审核责任：初审军休干部医疗单据→第三方审核机构深入审核医疗单据 服务责任：安排专人引导服务军休干部体检，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申报护理费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监督电话：022-66887257 电子邮箱：tyjrswjbgs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